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5-96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1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9:00会议在锦秋国际大厦A座24层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静、独立董事牛文文、郑锦桥以通讯方式表决，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盛发强、蒋中富、张成、彭昕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董事王静女士与盛发强先生为夫妻关系，此五人依法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安排。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盛发强、蒋中富、张成、彭昕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董事王静女士与盛发强先生为夫妻关系，此五人依法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安排。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盛发强、蒋中富、张成、彭昕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董事王静女士与盛发强先生为夫妻关系，此五人依法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安排。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